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故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除91人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及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达成战略目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17年2月14日为授予日，向650名激励对象授予1,877.9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22号），确认了广东洲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2）广东洲明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广东洲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0.25万元。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雷迪奥将“高端LED显示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聚龙山片区”变为“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樟浦地段”。

五、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

独立董事：胡左浩、梁文昭、窦林平

2017年2月14日